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 張建發

被上訴人 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翠

林佳樺

被上訴人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372【計算式：〔（56萬元+3億3,958萬8,912元）×0000000分之2500〕+100萬元=185萬37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1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